

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蒲消安委办发〔2024〕010号

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“拆窗破网”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奉先街道办，紫荆街道办，县消安委各成员单位，经开区管委会：

近年来，国内发生多起重特大火灾事故，均暴露出窗口违规设置铁栅栏、广告牌等障碍物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问题，教训极为深刻。为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指示要求和省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深入落实全县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打通消防“生命通道”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人员密集场所“拆窗破网”专项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组织推进。各镇（街道）各行业部门要切实在思想上高度警醒起来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问题导向、底线思维，全力推进“拆窗破网”各项责任措施落实落地。要组织对本地区、本行业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违规设置的

铁栅栏、防盗网、广告牌等障碍物进行全面摸排，逐一登记在册，建立责任清单，采取务实有效措施推进整改。要组织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整治，发动基层力量实施群防群治，督促社会单位强化自主整改。6月底前，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等特殊敏感场所要应拆尽拆。

二、明确职责分工，聚力攻坚整治。要结合各部门“三定”职责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“拆窗破网”工作取得实效。消防大队、公安派出所要按照监管范围，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的行为。城管执法局要深入开展城市户外广告、招牌设施设置排查整治，确保其不妨碍安全逃生和灭火救援。教育局要督促各类学校落实《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》，重点整治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、集体宿舍以及幼儿园门窗设置防护网等问题。民政局、卫健局、文物局、宗教局、文旅局、商务局等要围绕养老服务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、文物古建筑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宗教场所、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等场所，推动拆除防盗窗网。其他部门、单位要扎实开展本条线、本单位“拆窗破网”工作。

三、强化教育引导，推进共建共治。要组织主流媒体、新媒体平台集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，讲清违法情节和违法成本，讲清利害关系和法律责任，让社会公众意识到违规设置窗网的真正危害，积极主动参与到“拆窗破网”工作中来，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。要深化基层群防群治，发动基层网格员、消

防志愿者、物业管理人员、楼院长等全面参与，及时发现、劝导人员密集场所主动拆除违规窗网。要加强针对性宣传培训，广泛印制、张贴、播发工作通告和提示提醒，引导单位主动整改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，有效发挥消防安全“吹哨人”作用。

四、严格督导问效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各镇（街道）各行业协会部门要加强调度，定期组织会商，推动建立部门间联合执法、线索移交、督办提醒等工作机制，用好执法查处、媒体曝光、舆论监督、信用监管等工作措施，坚决整改突出隐患，纠治违法行为。6月底前，各镇（街道）各行业协会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明察暗访，对“拆窗破网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核查。县消安委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督查，对于工作推进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地区或部门，按照《渭南市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督办约谈；对于因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，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各镇（街道）各行业协会部门每月14日、28日前报送《全县人员密集场所“拆窗破网”专项工作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，2024年12月16日前报送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刘粉 电话：029-7230119

邮箱：pcxf7230119@163.com

附件：全县人员密集场所“拆窗破网”专项工作统计表

... 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(此页无正文)

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政府办

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印发

承办部门：消防救援大队 承办人：刘粉 电话：7230119 印2份

附件：

全县人员密集场所“拆窗破网”专项工作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成立检查组 (个)	召开 协调会 (次)	部门 联合 (次)	发 督 办 函 、 提 函 (份)	检 查 单 场 所 (家)	人员密集场所 影响救援的 设施		曝光 单 位 (家)	约 单 (家)	谈 位 (家)	行 政 处 罚 (起)	开 展 宣 传 活 动 (次)	组 织 应 急 疏 散 演 练 (次)	培 训 人 员 人 数 (次)	举 报 投 诉 (家)
					设置 和 铁 窗 等 障 碍 物 发 现 (个)	拆除 的 铁 窗 等 障 碍 物 (个)								

填报人：

审核人：

联系电话：